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79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232.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6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24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6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 (万元)
1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 0325 3910 616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0

注：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没有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39 0325 3910 616，截至2023年6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志丹、冷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节假日自动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